



理由陳述

取得機動車輛特別稅務優惠 (法案)

颱風“天鴿”吹襲澳門特別行政區期間，造成大量機動車輛被水淹或壓毀（下稱“損毀車輛”）而致嚴重影響市民的日常出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聽取及綜合考量社會不同意見和建議後，為紓解市民因受災而需取得新機動車輛所承受的財務負擔，訂定了相關的扣減及退還機動車輛稅的特別稅務優惠。

本法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稅務優惠的對象

為在短期內集中核實車輛是受“八·二三”風災影響而報廢，法案建議擬享有稅務優惠的損毀車輛所有人（下稱“所有人”）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在交通事務局辦理車輛註銷手續，以便該局核實車輛是否遭上述風災損毀，並將經核實的註銷車輛資料轉交財政局跟進；同時，取得新機動車輛的所有人須在符合下列要件且納稅主體已在法定期間結算有關的機動車輛稅的情況下，方可享有稅務優惠：（一）損毀車輛已繳納機動車輛稅；（二）取得的新機動車輛數目不超出所有人的損毀車輛總數目；（三）取得的新車輛與所有人原有的損毀車輛屬同一類型；（四）所有人在申請稅務優惠前未對新機動車輛作出移轉。



二、稅務優惠的種類

法案建議對取得新機動車輛的所有人給予扣減或退還機動車輛稅的稅務優惠。在訂定退還或扣減稅款的金額時，引入損毀車輛按使用年期折舊的概念，以與損毀車輛淨值相應的已納稅款作扣減或退還金額，從而體現稅務公平原則。

三、取得非只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的新機動車輛

（一）法案建議自法例生效日起兩年內，從因取得非只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的新機動車輛而須繳納的機動車輛稅中扣減損毀車輛的相關稅款，而扣減金額按該損毀車輛使用年期折舊後的車輛淨值比例計算。

取得新汽車，扣減金額為前述計得的金額的八成，最低的扣減金額為澳門幣八千元，最高為澳門幣十四萬元；取得新輕型摩托車或重型摩托車，扣減金額則為前述計得的全額，最低的扣減金額為澳門幣二千元，最高為澳門幣五千五百元。法案建議採用的上限金額為自機動車輛稅稅率最近一次修改後至風災前的平均繳稅金額。

（二）此外，考慮到部分符合要件的所有人在法例生效前，因日常出行的需要已取得新機動車輛，因此建議本法案訂定的稅務優惠具有追溯效力，使該等已取得非只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的新機動車輛的所有人可獲退還按上述方式計算的稅款。



四、取得只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的新機動車輛

基於同一溯及既往的理由，法案建議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法例生效後兩年內取得只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的新機動車輛（如天然氣、太陽能或電力驅動的車輛）的所有人，除按現行法例可獲豁免繳納機動車輛稅外，亦可獲退還損毀車輛按其使用年期折舊後的車輛淨值比例所計算的已納機動車輛稅；為推動普及使用新能源機動車輛，法案建議不論取得新汽車、輕型摩托車或重型摩托車，退還金額為前述計得的全額，前者的最低退還金額為澳門幣八千元，最高為澳門幣十四萬元，後兩者的最低退還金額為澳門幣二千元，最高為澳門幣五千五百元。

五、已使用逾十年的損毀車輛

使用逾十年的損毀車輛已超出其有用年限，車輛淨值理應為零，但為緩解所有人因取得新機動車輛所承受的財務負擔，法案建議，所有人取得新輕型摩托車或重型摩托車，可獲扣減或退還的稅款金額為澳門幣二千元；取得新汽車，可獲扣減或退還的稅款金額為澳門幣八千元。

六、特別情況

如取得新機動車輛所須繳納或獲豁免的機動車輛稅金額低於按上述方式計算或上述訂定的最低扣減或退還金額，則實際扣減或退還金額僅為取得新機動車輛所須繳納或獲豁免的機動車輛稅金額。

相信以上的稅務優惠在一定程度上可紓解受“天鴿”風災影響的損毀車輛的車主在另購新車時所承擔的財務負擔。